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字〔2020〕130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应急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局，局机关各执法业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洪信办字〔2020〕27号）等文件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南昌市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市局将适时对各有关单位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通报，以确保有关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南昌市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健全 信用承诺制的实施细则

依据《南昌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洪信办字[2020]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对我市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明确以下的实施细则。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适用对象及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信用承诺，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以下类同）根据我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的要求，或者出于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一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向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各类市场主体；二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向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信用承诺的使用范围

1、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权责范围内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

2、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或

者依法实施“容缺受理”、“减证便民”等便利服务措施时，要求市场主体具体依据有关规定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依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清单

（一）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事前承诺）。引导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南昌”网站主动作出关于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专项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告知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以及行政许可不可撤销的事项外，有关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提出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时，我市各级有关的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其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其他的有关要求依据《实施方案》实施。注：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三）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等有关事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市场主体作出在指定时间内补齐材料的承诺，可作为行政机关容缺受理的条件。注：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四）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对已依法依规整改、诚实守信经营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承诺一定时间内不

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程序

（一）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事前承诺）的实施程序。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办理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审批或提供各类政务服务、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时，应大力宣传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目的、意义以及有关的要求，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规定进行事前承诺。

1、市应急局各执法业务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引导企业完成的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保存，下同），应及时将扫描的承诺书 PDF 电子文档汇总至市局调查处进行统一上报至“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网址：http://10.18.47.252:8080/creditnc_manage/logout，以下类同）；

2、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引导企业完成的承诺书，按要求及时上报至“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二）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的实施程序。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实施有关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指导企业完成承诺，按要求及时上报至“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三）对于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的实施程序。

1、市应急局各执法业务处、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依据《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修复管理的暂行规定》（洪应急字[2020]7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指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2、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部门依据所辖县区信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可参照《暂行规定》制定有关规定指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并及时按要求上报至“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四）关于承诺书填写、存档、变更的有关注意事项

1、上述所涉及的主动公示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等三类信用承诺书按照《实施方案》中有关附件规定的格式进行使用；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按照《暂行规定》中有关附件规定的格式进行使用；

2、上述各类承诺书均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以及合法注册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3、按规定要求签署并符合要求的《信用承诺书》，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PDF格式上报至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南昌”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nc.org.cn/>）和企业自建网站向社会公示；

4、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承

诺对象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至多 3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原申请的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新的承诺书；原先受理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四、关于各类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绿色通道。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等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守信激励对象、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或“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注：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分类监管。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安全生产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扶持政策。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应将市场主体是否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作为给予扶持政策、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同等条件下，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可依法依规优先享受政府有关的优惠政策，在有关领域优先给予公共服务便利。

（四）信用修复。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经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认可，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后，作为申报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之一。

（五）其他应用。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承诺的其他有关应用。

五、建立并实施各类信用承诺的倒查追究机制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管监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过程中要树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思路，及时通过部门内部已建立的信用档案以及“信用南昌”网站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以及实际的信用记录情况，并同时依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来明确的关于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权责划分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动协调、主动核查、以所辖县区为主”的原则，及时要求违背承诺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视具体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向社会公示，实现倒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践诺的目标。

（一）倒查追究机制

1、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在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后，所辖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局以及市局各有关执法业务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在日常监管中对上述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2、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有关的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要依据有关工作流程的要求，及时对信用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全部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

3、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受理的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时限到期后，要依据有关工作流程的要求，及时对暂缺资料是否补全，提供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检查。

4、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失信主体作出信用修复型承诺，并经核查移出联合惩戒黑名单后，所辖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应急管理（安监）局以及市局各有关执法业务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在日常监管中依规对其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二）惩戒措施机制

经查实不具备信用承诺条件、作出虚假承诺，被取消行政许可的的有关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应及时录入“南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六、保障与督查考核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承诺运用。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将信用承诺情况作为对市场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监察活动，将市场主体践诺情况作为其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比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处罚、惩戒。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关于信用承诺的宣传教育，普及

信用知识；要结合日常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其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已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考核范围，市应急局将适时对各有关单位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确保有关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南昌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洪信办字[2020]27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